

生态环境部加速 CCER 重启

专家称有利于接轨国际碳汇市场交易

继10月20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后,生态环境部于10月24日公布4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标志着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正式恢复交易的日期已越来越近了。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4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具体包含造林碳汇、并网光伏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等,是指导特定领域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实施、审定和减排量核算、核查的主要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我国碳交易市场两种主要交易类型之一的CCER,曾于2012年启动,又于2017年被叫停,其核心原因之一就是受理项目的方法学混杂,认证难度大。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高级学术顾问、中财绿指首席经济学家施懿宸向记者表示,CCER的重启将对碳市场的交易规模和频率的提升有很大助益。“相比SHEA(碳排放配额),CCER更具有金融属性,更能发挥出价格传导机制。”他称,项目方法学如果符合国际认证,一些有出口业务的公司也可以将自己的CCER项目放到国际碳汇市场交易。同时,施懿宸也指出,未来CCER项目在“额外性”认定上还存在一定挑战。

4类CCER项目方法学落地

10月20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管理办法》,明确表示将组织建立统一

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以及组织建设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

其中,申请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需要具备的条件之一,是“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项目方法学支持领域”。

时隔不到一周,生态环境部又于10月24日发布首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包含造林碳汇、并网光伏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等4个种类,为CCER重启再添一把薪火。

生态环境部表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是指导特定领域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实施、审定和减排量核算、核查的主要依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各类社会主体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方法学,自主自愿开发温室气体减排项目,项目减排效果按照方法学等核算核证后可以在市场出售并获取相应的减排贡献收益。

据了解,生态环境部此前公开征集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对于各方面提交的能源产业、林业、废物处理处置等领域的300余项方法学建议组织开展了多轮次评估,按照社会期待高、减排机理清晰、数据质量有保障、社会和生态效益兼具、可以实现有效监管等原则,筛选出首批4项方法学建议,并逐一组织进行修改完善。

其中,造林碳汇方法学适用于乔木、竹子和灌木荒地造林;并网光伏发电方法学适用于独立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光伏+”一体化项目中的并网光伏发电部分;并网海上风力发电方法学适用于离岸30公里以外,或者水深大于30米的并网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红树林营造方法学适用于在无植被滩涂和退养

的养殖塘等适宜红树林生长的区域人工种植红树林项目。

施懿宸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CCER的重要性在于可以激励更多非控排企业自主参与减排行动中,不仅能促进我国碳市场交易更为活跃,也可以提前为未来欧洲征收碳边境税做准备。项目方法学如果符合国际认证,一些有出口业务的公司也可以将自己的CCER项目放到国际碳汇市场交易。

不过,方法学如何与国际接轨,推进我国的CCER项目参与国际市场交易,还有一段路要走。施懿宸分析称,“例如,当前我国有一些创新的CCER项目,因此相关的方法学还不被国际所熟知和认可。如果相关的CCER项目想要在国际上交易,就需要方法学对标国际间标准,这样不仅可以促进我国CCER项目走向国际,同时也利于国际参与我国的CCER市场,属于一种双赢。”

“额外性”认证存在挑战

据了解,CCER于2012年启动,后于2017年被叫停,主要原因被国家发改委归为“CCER存在交易量小、个别项目不够规范”等问题。

其中,“个别项目不规范”可以被等视为方法学混杂、没有统一标准。有数据统计,加上自然资源部及发改委发布的十二批CCER方法学,以及广东、北京、四川、贵州、重庆等10个地区的方法学,共有近300个方法学,行业涉及电力、交通、化工、建筑、碳汇等近40个领域。

由此可见,这也是造成CCER供需失衡的一个原因之一,在生态环境部发布首批4项



CCER项目方法学后,该问题有望迎刃而解。

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办法》中规定,申请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应当具备的首要条件就是“真实性、唯一性和额外性”。

真实性和唯一性都很容易理解。《管理办法》要求,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当对项目审定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项目审定报告中作出承诺。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的定义,“唯一性”是指项目未参与其他温室气体减排交易机制,不存在项目重复认定或者减排量重复计算的情形。

至于“额外性”,则是指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实施时,与能够提供同等产品和服务的其他替代方案相比,在内部收益率财务指标等方面不是最佳选择,存在融资、关键技术等方面的障碍,但是作为自愿减排项目实施有助于克服上述障碍;并且相较于相关项目方法学确定的基准线情景,具有额外的减排效果,即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基准线排放量,或者温室气体清除量高于基准线清除量。

比如,一片森林即便没有任

何管理措施,也在吸收二氧化碳,这部分碳是不具备额外性的,或者说减排效果不在基准线之上。若采取管理措施,森林吸收的碳有所增加,但对于项目主体来说,这在内部收益财务指标等方面未必是最佳选择。简单地说,“额外性”是指碳减排缺少额外支持,将会存在各种障碍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施懿宸分析称,在林业碳汇项目中,有些林地是历史上就存在的。“从技术方面来说,判断一片林地是否属于新增,可能需要靠历史卫星照片或者其他手段;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认定标准过于严谨,对开展林业碳汇项目也将造成一定困扰。”

在施懿宸看来,如果是原本就有的林地,无法体现出额外的减排效果。“举个例子,好比一个人原来的出行方式由开车变成搭乘网约车,本质上对减排没有什么变化。但如果几个人同时放弃开车选择拼车,在排放总量上有明显减少。又或者从原来的燃油车改为新能源车,排放也会降低。这就涉及到一个基准线认定问题。”

(据《每日经济新闻》)

ESG可助力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10月27日,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办的“2023大湾区可持续金融论坛”在深圳举行,论坛发布了由嘉实基金和国新咨询联合出品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价值发现白皮书》。

ESG评价助力 央企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谈及该白皮书诞生的缘由,嘉实基金ESG研究部负责人韩晓燕指出,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央企在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升级、服务国家战略、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也肩负着引领中国式ESG实践的重任。反映到二级市场上,央企上市公司在我国资本市场有着举足轻

重的地位,但其在资本市场长期处于低估值水平。

“央企通过提升环境和社会绩效可以进一步提升企业内在价值,而ESG评价可以作为央企上市公司社会价值发现的重要工具。在可持续投资理念逐步主流化的背景下,资本市场将逐步重视央企ESG优势并融入其估值体系,从而在中长期资源配置中向ESG表现优秀的央企进行倾斜,形成ESG溢价,推动形成央企ESG价值发现机制。”有鉴于此,韩晓燕介绍,在2023年初,嘉实基金和国新咨询联合组建了央企ESG研究课题组,对央企ESG绩效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经过过去几个月的深入研究、调研和内外部反馈《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价值发现白皮

书》得以出炉。

据白皮书统计,截至2023年6月末,有34.4%的A股上市公司披露了独立ESG或社会责任报告;其中,央企的ESG报告披露率更是高达78.3%。同时基于嘉实ESG评分体系可以发现,央企在ESG整体绩效方面表现良好,其ESG评分分布向高分段有所倾斜。

在韩晓燕看来,ESG评价作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一种具象化工具,对于如何评价企业可持续发展特征和高质量发展水平给出了相对明确的系统性指标体系。因此,嘉实基金希望可以提出一套具有中国特色并符合央企特征的ESG评估维度,为完善央企社会价值评估提供线索和工具,助力推动央企的价值发现和重塑。

强强联合推动 央企价值发现机制构建

据了解,嘉实基金于2018年成为境内首批“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的签署方,在业内率先成立专职ESG研究团队,以ESG深度研究驱动,构建起与国际标准接轨并符合中国本土特色的ESG评估体系,为行业搭建ESG基础设施。

国新咨询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以“服务国家战略部署、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拥有一支深耕ESG咨询领域的人才队伍,在丰富的ESG研究经验的基础上,以独创的ESG评级模型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更具前瞻性、创造性、

针对性的综合解决方案,打造覆盖ESG评级、ESG报告、ESG投资、ESG管理与培训、ESG研究以及ESG交流平台等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此次嘉实基金和国新咨询联合推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价值发现白皮书》,为研究和评估央企ESG发展水平,推动央企ESG价值发现机制的形成勾勒了全新蓝图。韩晓燕介绍道,该白皮书阐述了ESG对于推动央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应用大量ESG数据分析和刻画了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ESG信息披露和管理方面的进展和趋势,探索基于ESG理念量化评估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环境、社会方面的正向外部影响力和价值创造,推动建立更加系统、科学、有效的央企价值发现机制。(据中国经济网)